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2016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申请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文安县天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名称：肖跃进

标的资产行业类型：房地产业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为现金购买资产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

壳上市。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努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一）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已进行了沟通，目前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前置审批意见。

（三）公司正在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并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目前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事项较多，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并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且需要完成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有关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无法按期复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因此申请延期复牌，有关各方将积极推

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公司申请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